

证券代码：300804

证券简称：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5-044

## 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2025年半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蔡丹群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王世银先生、车林先生、冯维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匹配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相关人员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

##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王世银先生：**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9年7月至2003年2月，任常州市医药原料厂技术员、车间副主任；2003年3月至2004年3月，任浙江奥复托化工有限公司实验室主任；2004年4月至2009年4月，任上虞市银邦化工有限公司研发部部长、总工程师；2009年5月至2012年6月，任辽宁春华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12年7月至2015年3月，任绍兴市上虞区世杰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4月至2016年4月，任广农康盛有限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17年8月至2020年9月，任广东弘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9年11月至今，任优康精化执行董事兼经理；2022年1月至今，任禾康精化担监事；2016年5月至2025年7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公司总工程师。

王世银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了通过英德众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0.54%的股份外，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世银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亦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除上述已披露的任职情况外，其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王世银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车林先生：**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8月至2006年12月，任浙江一帆化工有限公司进出口部外贸业务经理；2007年1月至2007年4月，从事自由职业；2007年5月至今，历任公司销售经理、国内兼国际销售部部长、营销总监等职务；2016年10月至今，历任广州禾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经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等职务；2017年9月至2025年

7月，任公司监事；2018年8月至2024年10月，任英德西部爱地作物科学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6月至2021年4月，任广州西部爱地执行董事兼经理；2018年4月至2021年4月，任GC CROPSCIENCE (CAMBODIA) CO., LTD. 执行董事；2023年7月至今，任湖北晟康化工有限公司监事；2025年5月至今，任广东广康农药化工有限公司监事；2025年7月至今，任韶关禾农作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营销中心总经理。

车林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了通过英德众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0.17%的股份外，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车林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亦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除上述已披露的任职情况外，其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车林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冯维国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职称。曾任宁波乐金甬兴化工有限公司生产工程师、阿克苏诺贝尔化学品（宁波）有限公司装置经理、瓦克化学（张家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兼安全委员会委员、杜邦（中国）研发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德实盛（上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23年7月至今任湖北晟康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

冯维国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冯维国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

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亦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除上述已披露的任职情况外，其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冯维国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